

1141023 校長與生科院教師座談會(115.9.14 更新)

	建議與回應
問題 1	【生科系黃皓瑄主任】 人事室通知本校兼任教師聘書由二級教學單位於開課後自行發出。以科博館為例，因其希望由人事室於 8 月行文發聘，非待開課後再發，建議比照合聘教師之發聘程序辦理，以展現對兼任教師之對等尊重。
現場 回應	【人事室周均育主任】 如提前發文聘書，若教師最終未開課，將造成行政作業及紙張浪費，因此於課程確認後才發文。 【校長】 請人事室提早發聘，若事後教師未開課，則由二級單位收回聘書。如有單位希望聘書由人事室行文發出，請人事室研議適當時機點告知，以利統一作業。
會後補 充說明	【人事室】 ☒解除列管 ☐繼續列管 1. 本室循往例皆於每年 6 月中下旬通知系所至本室領取兼任教師續聘聘書，並請各單位轉致所屬教師。如兼任教師未開課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第 9 點規定，應將已致送的聘書收回送交本室，未要求須於開課後始能發給聘書。 2. 如為新聘教師，則係於教評會會議紀錄簽核後即製發聘書並通知各學院領取，亦未要求須於開課後始能發給。另查本學年度生科院新聘教師聘書，業於 7 月 9 日即簽收領取，附予敘明。 3. 各單位於本室領取聘書後，可以校函轉致聘書予所屬兼任教師。
問題 2	【生科系黃皓瑄主任】 財產報廢流程從申請到實際回收時間長達半年至 1 年，是否可以優化作業流程，系統增加追蹤功能，並於系統更新前辦理說明會。
現場 回應	【蔡岡廷總務長】 財產報廢流程目前持續優化中，每月會彙整報廢明細並進行追蹤，未來系統將新增追蹤功能，並同步辦理作業說明會。 【校長】 財產申報系統已在優化中，系統請增加保管單位查詢流程功能。
會後補 充說明	【總務處】 ☒解除列管 ☐繼續列管 財管系統已建置申請階段進度顯示，申請人登入至財管系統中即自動跳出申請總覽視窗，可顯示各項申請單進度(圖一)。如視窗關閉後欲再查詢，則點選"申請總覽"就可看見(圖二)。近期將於系統新增財產申請單已完成消帳之字樣，例如「此減損單內之財產項目已於 O 月 O 日消帳完成」，告知使用人減損作業已完成。已公告於 114 年

12月2日~12月10日，辦理6場”財產管理方式變更及報廢流程說明會”。

圖一

類別	單據名稱	單號	填造日期	預計處理天數	註記
非消	毀損報廢單	B112000001	112.04.21	15	
動產	減損單	C114001050	114.11.06	15	已收單，待通知收報廢品

圖二

問題 3

【生科系黃皓瑄主任】

目前無殘值且無法回收變賣之報廢財產(如木製傢俱、電腦椅等)，皆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。建議由資產經營組統籌處理所有報廢物品(無論是否有殘值)，統一安排回收與清運作業，清運費可由使用單位分攤。

現場
回應

【蔡岡廷總務長】

目前發現各系所有大型傢俱報廢案件，因數量過少，清運廠商不願派車處理。為改善此情形，資產組將每月調查各單位是否有已報廢之大型傢俱，彙整數量後統一清運，相關費用由各單位共同分攤。

【校長】

已報廢的大型傢俱可由學校統一集中清運，累積數量後一次清理，清運費再由各單位分攤。

會後補
充說明

【總務處】☒解除列管☐繼續列管

	已公告於 114 年 12 月 2 日~12 月 10 日，辦理 6 場財產管理方式變更及報廢流程說明會，說明大型物件清運程序，最快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問題 4	【生醫所許美鈴教授】 目前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列 17%，有些大學只收 12%，是否有降低的可能性？
現場 回應	【校長】 學校需負擔基本支出（如水電費、非編制人員薪資及調薪費用等），而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足以支付相關開銷。在我任內不會調高收取比例，但請讓學校收取應收之管理費，才能妥善推動各項業務，因此現階段無調降管理費之規畫。
會後補 充說明	【研發處】 ☒解除列管 ☐繼續列管 本校目前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列 17%，主要用於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必要行政成本，包括水電及場地維運、非編制人員人事費及調薪相關支出等。由於教育部補助經費不足以支付行政及研究支援成本，故提列管理費，以維持行政作業與研究服務之正常運作。 查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校，其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皆提列 20%。本校衡酌行政支出及研究支援所需成本及計畫負擔，並經校內審慎評估後訂定管理費提列 17%之規定。
問題 5	【生醫所許美鈴教授】 拜訪產學合作計畫生技公司所需之公關禮品是否可由學校提供，或其相關費用該如何核銷？ 【黃介辰院長】 建議學校可提升產品設計的質感，不僅能吸引更多人購買，也能為學校帶來商機。
現場 回應	【李長晏主任秘書】 公關中心目前仍有方便攜帶的茶具組可供索取。 【校長】 可採購實習商店禮盒，計畫經費有一定額度可彈性使用，請與主計室討論。
會後補 充說明	【主計室】 ☒解除列管 ☐繼續列管 1.公關禮品屬公共關係費支應項目，有一定之編列標準，應於部門經費預算額度內支應，又計畫經費需專款專用亦不宜支應公關禮品。 2.另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者，亦僅限於支用與計畫相關之國外訪客接待餐費及餽贈。
問題 6	【生醫所許美鈴教授】 校園內新設測速器之準確性及是否有降低事故發生。

現場 回應	【校長】 設置測速設備的主要目的在於警示及提醒減速，而非處罰，目前有降低車禍的發生率。
會後補 充說明	【總務處】 ☒解除列管☐繼續列管 經觀察車輛如果行駛至測速器會減速，相比於設置前超速的車輛有確實減少，有助於降低車禍發生。
問題 7	【生科系施習德教授】 早晨常有在校園內運動的民眾通過路口時，未依規行走斑馬線而直接走對角線，且未特別注意來車，建議可加強勸導或張貼公告提醒。
現場 回應	【蔡岡廷總務長】 現在是以人為本的社會，校園亦規範車速應低於 25 公里，但仍應多注意行人安全。目前人行道及腳踏車道指示牌均已加註警語，另可針對運動民眾增設兼具校園美學的指示牌，引導依路線行走。 【校長】 校內安全標語相當重要，亦請總務處持續加強宣導，並適度增設相關標語，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。
會後補 充說明	【總務處】 ☒解除列管☐繼續列管 目前校內速限標語在各個大路口都有設置，並且有設置 5 部測速器提醒駕駛人不得超速，駐警隊會再加強宣導請勿超速。
問題 8	【分生所曾振圓教授】 進校園左側人行道磁磚多處突起，行人通行時易發生危險。
現場 回應	【校長】 請總務處處理磁磚突起事宜。
會後補 充說明	【總務處】 ☐解除列管☒繼續列管 將進行現場勘查，並釐清修繕權責，倘為臺中市政府權責將通知市政府協助修繕，以維護民眾及師生安全。
1141229 執行 情形	【因應單位：總務處】 ☐解除列管☒繼續列管 經現場勘查後屬臺中市政府權管範圍，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通報市府陳情整合平台，114 年 11 月 18 日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回覆已派員至現場勘查，因該段人行道不平整部分多處需修繕，已錄案安排，統整後將一併派工處理。
1150202 執行 情形	【因應單位：總務處】 ☐解除列管☒繼續列管 115 年 1 月 28 日詢問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回覆已錄案安排，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繕。
1150410 執行 情形	【因應單位：總務處】 ☐解除列管☒繼續列管 115 年 3 月 27 日致電詢問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回覆已錄案安排，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繕。
1150515	【因應單位：總務處】 ☐解除列管☒繼續列管

執行情形	115 年 5 月 7 日致電詢問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回覆已錄案安排，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繕。
1150622 執行情形	【因應單位：總務處】 ☐ 解除列管 ☒ 繼續列管 115 年 6 月 16 日致電詢問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回覆已錄案安排，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繕。
1150806 1150910 執行情形	【因應單位：總務處】 ☐ 解除列管 ☒ 繼續列管 查該處人行道係屬台中市政府維護管理範圍，經洽台中市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，原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繕，惟經 115 年 7 月 15 日再次詢問，茲因經費已用罄，須待有經費後再行施作。
問題 9	【分生所曾振園教授】 國光路車道感應已完成裝設，何時啟用？ 【分生所朱自淳教授】 目前多數大學皆已實施停車收費制度。以東海大學為例，原先並未收取停車費，但因部分家長以送學生上學為由進入校園運動，導致車輛長時間停放於校內，後續亦改採收費制度管理。本校在制度上已較過去完善許多。
現場回應	【校長】 1.國光路車道感應設備已完成裝設，目前平日不開放使用，僅於假日大型活動散場時啟用。 2.目前校園進出皆採感應方式，並以電子收費，以減少外部車輛將校園當作停車場使用。 3.學校經過多次改善才有現在的制度，只要提出的建議對學校有幫助，我們都很願意調整，也歡迎大家隨時提出意見一起討論。
會後補充說明	【總務處】☒解除列管☐繼續列管 1.因國光路側(東一門、東二門)平日學生通行的人流較多，所以目前還是維持平日提供學生行走，假日有外借大型活動，散場時候才開啟通行，為的就是維護行人安全，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率。 2.目前收費模式，配合新的繳費系統，收費的方式也比過去多元化，針對隔夜車我們也有做限制，降低校內被佔用車位的狀況，未來將持續滾動式修正。
問題 10	【生科系許秋蓉教授】 學校網路狀況不佳，不確定是否受大環境影響。於研究投稿時常發生連線不穩的情形，需回家後才能完成投稿。
現場回應	【計資中心詹永寬中心主任】 網路連線異常（無論有線或無線），可向計資中心反映，並請提供發生時間及地點，以便派員檢查。若為大樓外部公用網路線問題，計資中心會直接處理；若為大樓內部網路線老舊所致，將轉請相關單位改善。

	【校長】 只要發現網路異常，請儘速通報計資中心，由計資中心派員查明問題來源，以便及時處理。
會後補充說明	【計資中心、生科院】 ☒解除列管 ☐繼續列管 ◎計資中心：根據統計生科大樓全棟無線基地台僅有 8 台，數量明顯不足，建議規劃經費改善，計資中心可以根據網路需求使用熱點，提供佈建評估與規劃建議。 ◎生科院：本案經教師所屬單位查測結果，係為網路線損壞所致，業修復完畢；另生科院所轄 1-2 樓公共走廊、教室皆已設置 AP，且訊號經測正常，後將視實際需求再列入本院管委會會議討論改善。